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证券简称：民丰特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5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了《民丰特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-014的公告）。经向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确认，现对其中部分内容补充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民丰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）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；拟继续增持价格不高于10元/股（不含）；拟增持数量不超过7,000,000股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；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（含本次已增持金额）。

民丰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”

现补充披露为：

“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民丰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）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；拟继续增持价格不高于10元/股（不含）；拟增持数量不少于1,232,400股，但不超过7,000,000股（均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；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（含本次已增持金额）。

民丰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

本公司股份。”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4日